

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
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社会学文库
Sociological Library

主编/郑杭生

Dispute Resolution in Transformational Chinese Society

郭星华 等/著

社会转型中的纠纷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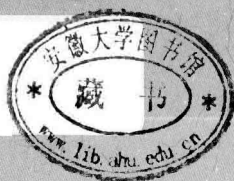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科
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Dispute Resolution in Transformational Chinese Society

社会转型中的纠纷解决

郭星华 等/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转型中的纠纷解决/郭星华等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11

(社会学文库)

ISBN 978-7-300-16630-8

I. ①社… II. ①郭… III. ①民事纠纷-调解(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5.1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82540 号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社会学文库

主编 郑杭生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社会转型中的纠纷解决

郭星华 等著

Shehui Zhuanxingzhong de Jiufen Jieju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48 mm×210 mm 32 开本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11.625 插页 2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20 000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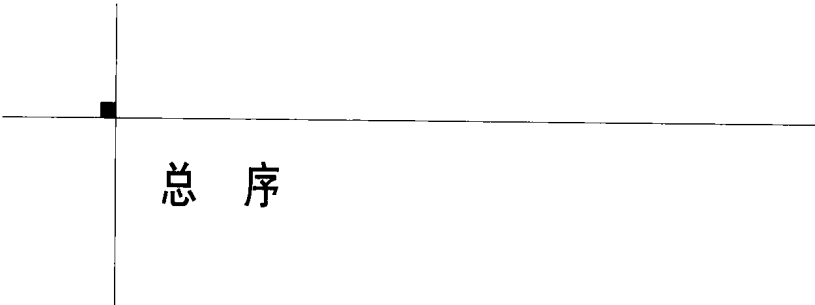
社会学文库

编委会

主 编 郑杭生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广海	王思斌	王雅林	包智明	田毅鹏
孙立平	刘少杰	刘世定	刘祖云	关信平
庄孔韶	江立华	李培林	李 强	李路路
苏国勋	沈关宝	宋林飞	吴忠民	张 静
周晓虹	洪大用	侯钧生	郭于华	郭志刚
黄 平	景天魁	景 军	蔡 禾	潘绥铭
戴建中				



总 序

现在，文库不少，社会学文库也有几个。在这样的情况下，接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委托，主持一套社会学文库，就不得不追问自己：这套文库只是单纯在数量上增加一个文库而已，还是应该在质量上力求有自己的某些特点？这就是本套文库不可避免要面对的定位问题。经过考虑，本套文库的定位至少涉及如下四个方面：

第一，它是一套研究性的文库。就是说进入本套文库的著作，必须是研究性、探索性的。研究性、探索性的必备要素是与某种新的东西联系在一起的，即有某种创新性，因此，它们不同于一般资料性的、介绍性的、编译性的作品。这并不是说后者不重要，而是说，因为类别不同，后者应该有自己的出版渠道。

社会学研究无疑涉及诸多方面，有理论研究和经验研究，定性研究和定量研究；有对现实社会现象的研究，又有对社会学本身的研究，等等。本文库欢迎一切真正有研究的著作；同时，根据社会学国际化与本土化相结合的要求，根据本国的国情，把重点放在如下几个方面：

——对转型中的中国社会的认识有所深化的研究著作。

——对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学理论有所贡献的研究著作。

——对世界社会学的新发展和走向有所把握的研究著作。

第二，它是一套精品性的文库。就是说，在研究性的著作中，我们更看重精品之作。所谓精品，在内容上至少要符合下述几条中的一条或同时具有：一是能够从社会学的视角对人们普遍关心的社会热点和焦点问题作出有说服力的分析，公认有真知灼见，经得起时间和历史的考验。二是能够对实现“增促社会进步，减缩社会代价”的社会学深层理念有所贡献。三是对社会学的学科建设和理论创新有所推动。四是对中国社会学的国际化和本土化有所促进。而在形式上，要有与内容相匹配的叙述形式，要有较好的可读性，力求深入浅出，尽可能雅俗共赏，为大家所喜闻乐见。

第三，它是一套使社会学界新生力量脱颖而出的文库。就是说，通过研究性的精品之作，使那些在社会学界没有什么知名度，或知名度不高的“无名小卒”、新生力量、后起之秀程度不同地提高知名度，把他们实实在在地介绍给学界和社会，使他们尽快成为学界名人，在这个意义上，本文库也许能够成为培养社会学人才的有效渠道之一。众所周知，没有或缺少新生力量的学科和学界，是没有什么希望的。这当然在任何意义上都不是说可以忽视现在的学界名人，他们是我们最重要的依靠力量，他们负有提携后进的重任。我们真诚希望现有的学界名人和即将脱颖而出的学界名人，共同使本文库成为名副其实的名人文库，在学界和社会上发挥更大的作用。

第四，它是一套供不同学派观点争鸣的文库。一个没有不同学派争鸣的学界，不能说是成熟的。我在社会学界多次强调“要多一点学派，少一点宗派”。因为学派之争是学术问题、学术观点的争论，用的是学术标准，可以争得面红耳赤，但过后仍然是朋友；宗派之争则用非学术标准，党同伐异，大有“谁不和我们歌唱，谁就是我们的敌人”的“气概”。因此，学派之争，与人为善，相互切磋，推进学术；宗派之争，与人为恶，相互攻击，阻碍学术。如果本文库在促成不同观点的社会学学派形成方面、在促成不同学派展开富有成果的争鸣方面，起到了应有的积极作用，我们将会感到非

常高兴和欣慰。本文库将对各种不同观点的学派一视同仁。

总之，我们真诚希望本文库能够出研究成果、出精品、出名人、出学派。简言之，我们把“四出”作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社会学文库的定位。

古人曾说过这样的意思，定位于“上”，可能得乎“中”，定位于“中”，可能得乎“下”。本文库这种“四出”的定位，从目标上说应该属于“上”，但结果仍有两种可能：或“上”或“中”。我们希望能够争取前一种可能，避免后一种。最后究竟如何，当由读者和时间来鉴定。

应当指出，本文库是在一个不平常的时候出版的。

首先，无论是就政策环境和体制条件来说，还是就国内氛围和国际环境而论，中国社会学正处在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好的大有可为的发展时期。现在，社会学的学科地位，即作为要加强的哲学社会科学基本学科之一，得到了确认。人们越来越体会到社会因素即非经济因素对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性，从而也认识到以非经济因素为切入点的社会学，也和以经济因素为研究对象的经济学一样，是一门与每个人的实际生活息息相关的学问，是一门推进改革、发展、稳定的科学，感受到有许多问题需要从社会学的视角来看待和解读，并领悟到社会学的理论研究和经验研究是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社会政策的基础环节。人们对社会学从不了解、不甚了解甚至误解到逐步了解；一些社会学的用语（如社区、社会化、弱势群体、社会转型、良性运行等）日益普及化、大众化，其中一些还被政府部门所采纳和使用。这使中国社会学的发展不仅有了自上而下的体制条件，而且有了自下而上的社会氛围。经过激烈竞争，中国社会学界获得了第三十六届世界社会学大会的主办权，该届会议的主题是“全球化背景下的社会变迁”，将于2004年7月在北京召开，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承办。现在欧美社会学界都十分关注中国的变化、中国社会学的研究。无疑，在世界社会学的格局中，与欧美强势社会学相比，无论从规模、投入，还是从成果、影响等方面说，中国社会学仍然是弱势社会学。强势社会学界如此关

注中国社会的研究，对植根于本土社会的中国社会学界来说，既是一种沉重的压力，同时又是进一步发展的强大动力。在这样的情况下出版本文库，应当说是正当其时。我们希望不要辜负这样好的条件。

其次，这种不平常性还表现在世界社会学正处在自我反思和重建的过程之中。这种自我反思和重建的趋势并不是凭空而生，而是有现实根据的。这就是旧式现代性的衰落、新型现代性的兴起。我认为，这种旧式现代性的衰落、新型现代性的兴起，既影响着中国社会学的国际化，又影响着中国社会学的本土化。关于这一点我想多说几句。

所谓旧式现代性就是那种以征服自然、控制资源为中心，社会与自然不协调、社会与个人不和谐，社会和自然付出双重代价的现代性。20世纪向21世纪的过渡时期，全球社会生活景观呈现出重大转折的种种迹象，人们看到：人类对自然的倒行逆施造成了越来越严重的“绿色惩罚”，导致了天人关系的紧张，甚至“人类对自然的战争，变成了人类自我毁灭的战争”；人欲的激发和资源的匮乏所引发的对资源控制权力的争夺，又不能不导致价值尺度的扭曲、伦理准则的变形、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的恶化。旧式现代性已经进入明显的危机时期。这样，在世界、在中国，探索新型现代性便成为一种势在必行的潮流和趋向。

所谓新型现代性，是指那种以人为本，人和自然双赢、人和社会双赢，两者关系协调和谐，并把自然代价和社会代价减少到最低限度的现代性。从中国社会转型加速期取得的巨大社会进步和付出的种种社会代价中，我们都能从正反两方面，亲身体会到新型现代性的深刻意涵。

就两种类型的现代性与社会学的关系而言，过往的旧式现代性锻造了以往的社会学——它的感受力和想象力、设问和眼界，甚至它的理论抱负和期望所能达到的限度。当现代性面临重大转折之时，必定也是社会重构、个人重塑、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发生重建之日。社会学不可避免地卷入其中，经历预设的根本变化、视野的重

大调整、理论的重铸和再生过程。

对旧式现代性作出反应的，不仅有新型现代性，而且还有后现代性。如果说，新型现代性是对旧式现代性的一种积极、正面意义的反思，那么，主张后现代性的后现代主义则一般是对旧式现代性的一种消极、否定意义的反应。后现代主义批评旧式现代性的弊病是对的，但它的解决方法不是革除弊病，而是连现代性也加以抛弃，从而走向了极端。它对社会和知识基础的所谓“解构”，无助于增进社会的和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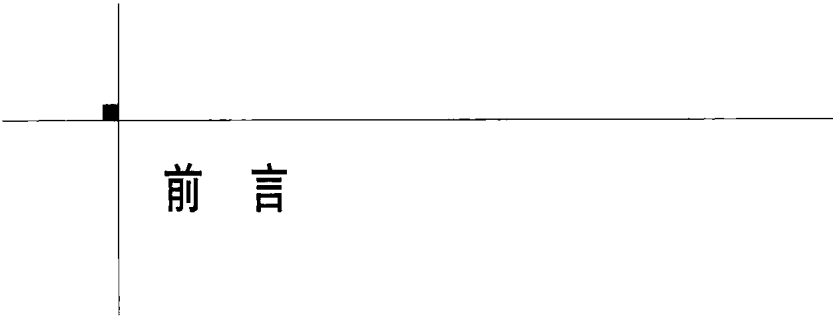
因此，处在这样一个旧式现代性步入没落、新型现代性勃然兴起的历史时期，中国社会学必须顺应时代的要求，跟上世界社会学重建的步伐，结合中国的实际，在理论研究上开拓出新的学理空间。而经过我国快速转型期独特经验的熏陶，中国社会学界的主体性、自觉性和敏锐性已经大为提高，将有助于达到这一目标。

我们也真诚希望，本套文库能在实现上述目标的过程中发挥应有的促进作用。

以上权且作为本文库的序言，与大家共勉。

郑杭生

2003年8月于气和文轩



前 言

由于当代社会结构的转型，社会流动的加快，利益格局的调整，当前中国民间纠纷的内容与形式，以及原有的纠纷解决机制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并且这种变化的态势复杂而充满张力。作为法律社会学、法律人类学的一个传统研究领域，民间纠纷解决研究在国内外学界已经有了相当的积累，然则尚不足以跟上中国现实发展的步伐。本书对民间纠纷解决的探讨立足前人研究，积极创新，以丰富的经验实证材料为支撑，力图在贴近纠纷解决的纷繁现实方面，在构筑与国内外同领域研究者的对话平台方面，在从理论上指导我国的现代化法治建设方面，做出贡献。

本书各章的作者属于同一个法社会学研究团队，这个团队自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以来逐渐形成和壮大。为了将研究问题引向深入，更好地呈现法治文化与本土文化、正式规范（如法律法规、政策条令等）与非正式规范（如伦理道德、风俗习惯等）在纠纷解决过程中的互动和冲突，本书作者主要关注了三种类型的民间纠纷：家族纠纷、家庭纠纷和邻里纠纷，即将问题域限定为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民间纠纷，并且考虑到中国乡村对本土传统更好的保留状态，绝大多数作者选择了中国乡村作为研究场域。此外，在

研究视角上,鉴于以往的研究基本上是从“他者的眼光”和客位的立场来看待纠纷,不利于深层次地把握纠纷当事人对纠纷的理解以及对现实的制度需求,部分作者创新性地采用了主体性研究视角,从纠纷当事人的主体角度出发,着力发掘纠纷当事人到底是如何理解和看待纠纷,以及如何在不同的纠纷解决方式中做出选择的,这必将有助于建立真正适合中国国情的民间纠纷解决模式。

本书除去前言和结语部分,共分四章。

第一章“纠纷解决:理论视角与社会背景”共四节。第一节开篇回顾了中国法律社会学30多年的研究历程,探索了可能的发展方向,这是对民间纠纷解决研究大背景的介绍。第二节则从纠纷的定义、纠纷的过程、纠纷的解决和话语及意义几个关键主题方面,回顾了当代法律人类学纠纷研究的成果,从而澄清了民间纠纷解决研究的一大理论渊源。第三节试图从法社会学角度梳理和理解法律移植与本土文化的关系,探讨了我们在实践中究竟应该如何处理法律的现代性与地方性的种种矛盾和冲突的问题,这与中国民间纠纷解决需要处理的核心问题——法治文化与本土文化的关系问题——一脉相承。第四节针对国内学者先后将中国乡村社会法律实践表述为“送法下乡”、“迎法下乡”提出了不同的意见,认为乡土社会的法律实践是一个法律逐渐祛魅化的过程,即从基层司法建设中的魅化法律到农民法律参与下的法律脱魅。作者剖析指出,法律实践和法律参与的“知情祛魅”逻辑从主体角度抑制了农民对法律的需求,而基层司法体制的诸多弊端和缺陷则从外在限制了农民的法律需求,法律的祛魅化使农民对法律有了一个更为理性的认知和选择,当前乡土社会的法律实践并非简单地从“送法下乡”向“迎法下乡”转换。

第二章“传统纠纷解决模式的实证研究”共四节。国内的法律社会学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越来越重视经验研究,在民间纠纷解决的实践过程中,纠纷的内容与形式发生了怎样的变化?人们评判有理和理亏的依据是什么?纠纷当事人选择纠纷解决方式时会考虑哪些因素?法律条文在民间纠纷解决过程中起着何种作用?法治文

化与本土文化之间会产生什么样的冲突？以及当二者发生冲突矛盾时，纠纷当事人会如何处理，是如何认知和选择的？……诸如此类的疑问唯有通过全面深入的个案研究寻求答案。第一节的作者选取了华北农村地区的一个古老的“招墓角”风俗作为研究对象，在充分了解其历史发展脉络和现实存在形态的基础上，从法律多元的视角，依据大传统和小传统理论，从历时性和共时性两个角度，分别探讨了国家法与民间法的特点及其相互关系。第二节的个案研究采用主体性研究视角，从事件和文本两个维度分析离婚纠纷，提出诉讼程序对于离婚纠纷的解决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一种“甩干”程序，唯有通过法院这台“甩干机”的高速运转，一件轻盈的法律外衣才可以做成，一桩纠纷也才可以披上这件外衣并以法律纠纷的面貌呈现。第三节通过对江西省一个宗族村落中三个纠纷案例的分析，探讨了本土文化如何影响法律运作的问题，阐明了在民间纠纷调解过程中，存在对法律的差序利用，即随着纠纷当事人血缘关系的疏远，运用法律的强度逐渐增强。第四节从国家与社会的分析视角，利用对东北某市三所监狱中 312 名男性罪犯——罪案都发生在农村且全部属于熟人之间的纠纷酿成的“民事转刑事”案件——的问卷和访谈数据，描述了这类型特殊纠纷的基本特征，并对影响人们选择纠纷解决机制的因素进行了实证研究和讨论。第四节以黑龙江省承包经营性土地纠纷为例，探索了制度、制度变迁与纠纷、纠纷解决方式和过程的关系。

第三章“纠纷解决与暴力犯罪”共四节。从现实来看，很多因为日常生活琐事引发的纠纷由于处置不当引发悲剧，导致个人走上犯罪的道路。从这类上升为恶性事件的特殊纠纷的一方当事人——罪犯——那里，我们应该能够查找出一些现有民间纠纷解决机制的缺失，或者发掘出人们选择和使用纠纷解决机制的阻碍因素，为探索建立新型纠纷解决机制提供帮助，目前尚没有学者做过这样的尝试，这是本书的一大亮点。第一节使用叙述社会学的方法和话语分析法，对一位婚外情凶杀案犯所陈述的纠纷故事进行了分析，展示了该纠纷当事人采取各种不具合法性的纠纷解决机制调解纠纷的过

程及原因，指出不具合法性的纠纷解决机制不仅无法促进纠纷的解决，更可能导致犯罪从而破坏社会秩序，主张采取一些针对性的措施引导人们选择具有合法性的纠纷解决方式。第二节主要探讨一般乡村纠纷向暴力性犯罪转换的情感性因素。怨恨性暴力犯罪通常并不是在纠纷产生时就立刻爆发，而是存在一个潜伏、酝酿的过程。随着争吵和纠葛的升级，怨怒、愤恨在冲突中不断郁结，积蓄的怨恨在导火索的刺激下激发当事人的暴力犯罪行为。可以说，潜在的纠纷向现实中的暴力犯罪转化往往与纠纷当事人积蓄的怨恨情绪密切相关。第三节通过女犯的口述，将“溢出”纠纷解决机制之外演变成“命案”的纠纷放置到生活世界，一方面探讨纠纷因何而起、为何激化，试图勾勒出农村纠纷发生、发展、解决的脉络，另一方面通过琐碎的生活细节洞察女犯们的生活逻辑，试图了解她们是如何看待问题、理解纠纷的，感受她们在纠纷的生成和发展过程中的经历和抗争，并对男性与女性在纠纷过程中的经历、作用和感受的差异进行了实证比较，从而从女性主义视角出发，弥补了传统纠纷研究中对性别差异的忽视。第四节则针对罪犯这个特殊群体，从主体性视角实证地研究了他们对自己犯罪行为的自我归因问题。

第四章“法治进程中的纠纷解决”共四节。探索适合当前中国社会现实需要的纠纷解决模式，是民间纠纷解决研究的重要追求。什么样的纠纷解决模式最适合当今中国社会？本章前三节用大量的经验实证数据与分析既展示了回答这个问题的种种线索，也表明了回答的极端困难性：纠纷发生的地域文化不同，情境不同，甚至当事人不同，适合的纠纷解决模式和有效的预防纠纷升级的机制都可能不尽相同。当然，要把握其中的规律，得出某种定论，非本书作者当下能力所及，这里只是初步探索之下的成果，有待后续研究的推进。第一节借助一个现实社会中的实例，分析了中国从“权治”社会向“法治”社会转型的过程中，法律权威与政府权威的关系，指出中国的法治化进程虽然艰难，但也看到了希望：法律对政府行为开始有了规范作用和约束力，这对建立新型纠纷解决模式有所启

示。第二节围绕“情理”与“法理”的冲突，试图辨析法律与民间规范的复杂关系，主张法律制定要结合民俗。第三节个案研究的场域不是乡村，而是城市，作者通过对一起商品房小区业主与开发商的纠纷诉讼的过程及行动策略的阐释，展示了纠纷当事人的法律实践、法律参与和法律意识之间的相互作用和影响。第四节考察了与犯罪事件类似的、不能为现有纠纷解决机制成功化解的另一类纠纷——群体性突发事件，探讨了当前群体性突发事件不断发生的原因及其解决的原则机制是什么。

结语部分涉及当代中国农村的社会秩序重建问题，展示了一个村落社区建设的案例，指出优秀的传统文化在构建和谐农村社会进程中，有其积极的现实意义，这为如何在建立纠纷解决模式时融合传统文化因素，提供了一定的借鉴和参考。

本书具体分工如下（按章节目录顺序）：

郭星华（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教授，社会学博士）：前言，第一章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节，第二章第二节，第三章第四节，第四章第一、第二、第四节，结语；

隋嘉滨（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第一章第一节，第四章第二节；

张晓红（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副教授，社会学博士）：第一章第二节，第三章第三节；

黄家亮（北京科技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社会学博士）：第一章第三节；

邢朝国（北京科技大学文法学院讲师，社会学博士）：第一章第四节，第三章第二节；

王晓蓓（美国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社会学博士）：第二章第一节；

刘正强（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助理研究员）：第二章第二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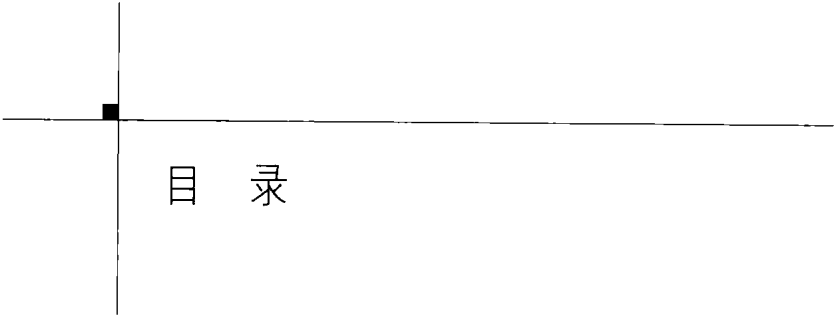
陈伟杰（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第二章第三节；

储卉娟（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第二章第四节；

王希（江苏省张家港市市委组织部青年干部科，社会学硕士）：
第三章第一节；

张晶（香港科技大学社会科学部博士候选人）：第四章第三节；

秦强（全国宣传干部学院，法学博士，社会学博士后）：第四章第四节。



目 录

第一章 纠纷解决：理论视角与社会背景 / 1

- 第一节 法律社会学的研究视角 / 1
- 第二节 当代西方法律人类学视野下的纠纷研究 / 12
- 第三节 社会学视野下法律的现代性与地方性 / 27
- 第四节 乡土社会中的法律实践 / 39

第二章 传统纠纷解决模式的实证研究 / 49

- 第一节 乡土社会中的民间法与纠纷解决 / 49
- 第二节 乡村纠纷与乡村诉讼：从事件到文本 / 92
- 第三节 宗族村落的纠纷调解与法律的差序利用 / 128
- 第四节 暴力的弱者：对传统纠纷解决研究的补充 / 141

第三章 纠纷解决与暴力犯罪 / 161

- 第一节 从民间纠纷到刑事犯罪 / 161
- 第二节 日常纠纷中的怨恨情感与暴力犯罪 / 200
- 第三节 乡村纠纷与农村女性犯罪 / 218
- 第四节 犯罪人自我归因的实证研究 / 247

第四章 法治进程中的纠纷解决 / 258

- 第一节 权威的演变与我国的法治化进程 / 258
- 第二节 纠纷解决中的“情理”与“法理”冲突 / 265
- 第三节 通过诉讼的纠纷解决：弱者的诉讼策略 / 274
- 第四节 法治社会中的群体性事件及其应对机制 / 288

代结语 构建和谐的中国农村社会 / 313

参考文献 / 321

附 录 / 344